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唐顺益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296 号

受委托单位：天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肖海波

地址：天门市钟惺大道 52 号

为依法加强天门市邮政快递业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天门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依据《行政处罚法》《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湖北省邮政条例》《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湖北省邮政管理局委托天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行使邮政管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区域

天门市

二、委托事项和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履行下列职权：

（一）对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以及邮政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二）对违反邮政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邮政局文件规定不得委托的行政处罚除外。

三、委托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监督和指导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

3、 受委托单位不能正确行使委托职权的，可以暂停或者变更委托；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委托。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和相关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严格依法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实施邮政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在委托范围以外以委托单位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邮政行政执法相关行为。受委托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执法，或将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 加强对本单位执法人员的培训，开展邮政行政执法活动必须由2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

3、 按照《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委托单位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使用统一格式的执法文书和委托单位执法专用章。

4. 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委托单位

行政执法工作，及时汇报执法工作情况。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如需要继续委托的，由双方续签委托协议。

五、其他事项

(一) 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执法体制改革等发生重大变更，需要对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责任、期限、法定依据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湖北省司法厅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2年7月14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2年7月14日

